

附件1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组织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(主管)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44.588842			到位数	44.588842		执行数	44.588842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4.588842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44.588842		其中：财政资金	44.588842		
	其他	0		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围绕党建工作重点探索实施“规范化、特色化”的党建工作模式，通过分类打造、重点突破的方式打造一批党建示范点，实现凝心聚力、助推发展、民得实惠的目标。党员组织生活馆高效运转。					根据各村实际，我县共打造11个示范村。					98%
	通过打造基层党建示范点，达到补齐短板、共同进步，着力为乡村振兴的“组织振兴”“产业振兴”提供可借鉴、可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。					组织各乡镇到昌黎镇杏树园村、十里铺乡西山场村、团林乡冯庄子村参观学习，提高基层党建水平。					98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
	产出指标(50)	成本指标	示范点建设成本	加大党建建设力度，资金成本控制在50万元以内。	15.00	≤	50	万元	44.588842万元	完成	14
		数量指标	培树党建示范点	今年全县基层党组织示范点创建数量。	15.00	≥	10	个	11个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基层党组织示范点建设保障率	保障率=保障数/总数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基层党建示范点的打造	完成时间	10.00	文字描述		到2022年12月31日打造完成	已完成	完成	10
	效益指标(30)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能耗	通过科学打造示范点，减少不必要的广告牌和纸张使用，确保低碳高效地完成示范点打造工作任务。	10.00	文字描述		达到低碳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	已完成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带动全县基层党组织建设再上新台阶	创建党建示范点，在县内开展观摩活动，在未来几年辐射带动全县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	10.00	文字描述		长期	是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	通过科学使用预算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做到节俭高效。	5.00	文字描述		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做到节俭高效	已完成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强化党建引领作用	确定党组织组织，积极培树党建示范点。增强示范效应，发挥辐射作用，打造党建品牌，引领党建工作高质量开展	5.00	文字描述		能够	已完成	完成	4
	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县内各项政策支持的支持满意度	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98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1、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。2、评价佐证依据收集不足。3、对预算绩效评价经验不足。 原因分析：1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较强，执行评价经验不足。2、预算编制不够严谨，精细和准确。 整改措施：1、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，总结预算资金管理经验，找准存在的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，指导项目预算编制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。2、加强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，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，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，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。3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控，把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位。										

填报人：刘斌

联系电话：2987912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